

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

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发行企业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[2009]1478号文批准。

根据《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本期债券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3.71%确定。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(www.shibor.org)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(1Y)利率的算术平均数(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)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本期债券将于7月8日开始发行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(www.shibor.org)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在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数是1.87%，因此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.58%。

本期债券将按照上述票面利率于2009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，于2009年7月8日至2009年7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，于2009年7月8日至2009年7月14日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签章页)

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09年 月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签章页)

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09年 月 日